（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周至县竹峪镇人民政府__

承包人（全称）：__陕西柏林建投科技有限公司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周至县竹峪镇2026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周至县竹峪镇2026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2.工程地点：竹峪镇东寨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周发改发[2026]16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竹峪镇东寨村14条生产(通组)路进行升级改造，改造路线总长1966m，改造后路基宽4.5m，路面宽3.5m，路面类型为水泥混凝土路面，硬化面积6881㎡。主要工程内容包括路基拓宽、软土地基处理、水泥混凝土路面铺设及涵洞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面落实以工代赈工作要求，具体包括：发放劳务报酬不少于54.645万元；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不少于27人，开展劳务技能培训不少于27人。

6.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11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8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壹仟零叁拾捌元捌角贰分 (¥981038.82 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施工人员、机械进场后7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量完成80%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工程款。结算审计后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的97%，剩余3%为质保金。（3%的质保金待质保期满验收合格后一月内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华新艳（注册证号：陕26115167554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周至县竹峪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101247974818247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2MAC2X0182Q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竹峪镇岭梅村岭梅新街63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5幢22713室

邮政编码：710406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李文博　　法定代表人：李莹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什字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6405701040004891